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適用法律禁止該等刊發、分發或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分發或發佈。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內幕消息  
完成額外票據發行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8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額外票據發行已完成。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有關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及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額外票據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額外票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額外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額外票據發行已完成。

## 契約

由於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因此契約下的控制權變動條款保持不變並適用於額外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契約下的相關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